

檔號：SWD/SSB/6-35/1/6/2

日期：2019年1月7日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
租金津貼

綜援計劃下的受助人，可獲發租金津貼，以支付居所的費用。津貼額為實際支付的租金，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上限，兩者以較低者為準。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，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如下：

	<u>每月金額</u>
	(元)
單身人士	1,885
家庭：	
有兩名合資格成員	3,795
有三名合資格成員	4,955
有四名合資格成員	5,275
有五名合資格成員	5,290
有六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	6,610